**江北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有力推进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区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框架下，成立三个专项工作组，分别为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信息保障组。现将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和主要职责明确如下：
　　一、综合协调组
　　牵头单位：区编委办
　　成员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审管办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公安江北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国土江北分局、区住建局（交通运输局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法制办、区信访局
　　主要职责：
　　1.根据省、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部署要求，牵头起草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总体方案、实施意见和规范性文件等；
　　2.负责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相关会议的筹备、组织工作，起草领导讲话稿，准备会议材料，做好会务工作；
　　3.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各项改革工作；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；
　　4.组织开展全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重大问题政策研究；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提出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；
　　5.负责向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总体工作情况；加强与省和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；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的工作；
　　6.负责制定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督查评估办法和具体实施方案；会同有关部门对改革情况开展督查、调研；做好督查评估分析工作，提出整改落实的意见建议等；
　　7.牵头负责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；
　　8.牵头负责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信息宣传工作，牵头做好与省、市、区有关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的信息宣传对接工作；
　　9.完成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　　二、业务推进组
　　牵头单位：区审管办
　　成员单位：区编委办、区法制办、区经信局、区政府办（电子政务办）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公安江北分局、各街道（镇）
　　主要职责：
　　1.牵头做好中央、省、市精简下放权力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；
　　2.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负责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的比对规范和动态调整工作；
　　3.按照“两集中两到位”的要求，协调推动部门审批职能、权限、人员向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集中；
　　4.统筹推进行政服务中心和分中心现场管理标准化、流程再造和优化服务工作，细化完善审批标准，规范办事指南，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；
　　5.加强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管理，组织开展培训工作；督促进驻窗口部门公平公正、规范高效办理审批业务；
　　6.督促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分中心的部门做好“统一受理”平台的应用工作；
　　7.统筹建立和完善区、街道（镇）两级代办机制，提升投资项目审批效率；
　　8.指导街道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业务管理工作；
　　9.完成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　　三、信息保障组
　　牵头单位：区政府办（电子政务办）
　　成员单位：区编委办、区法制办、区审管办、区经信局
　　主要职责：
　　1.根据浙江省人口综合库、法人综合库、信用信息库、可信电子证照库建设情况，及时组织推进各部门数据串梳理和数据仓建设工作；
　　2.梳理各部门数据共享利用情况，建设本地“最多跑一次”相关事项共享共用的办事材料库、专题数据仓，建设本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；
　　3.理清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建设情况，全面推进各部门“信息孤岛”与市统一受理平台系统对接，加快基层条线业务在统一受理平台全面应用；
　　4.加快推进各部门共享应用省、市、区大数据资源，结合电子签章、公共支付等信息化手段，进一步优化流程、减证便民；
　　5.完成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　　四、工作要求
　　（一）建立工作例会制度。各专项工作组一般每周召开工作例会，传达学习省市有关改革精神和领导指示要求，交流改革推进落实情况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。
　　（二）建立协调会商机制。各专项工作组的牵头单位负责召集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，针对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沟通、协调，研究拟订具体解决方案，可以采取现场办公的形式，共同抓好工作落实。
　　（三）强化目标管理考核。各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，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推进工作落实，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，积极主动谋划，有关情况将列入各单位年度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目标管理考核内容。